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甄選入學
招生簡章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

參賽成績加分（10分）：以參賽之最佳一項成績加權計算，加權計分標準如下：

比賽層級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	備註
全國級	10	8	6	5	4	3	※桌球項目曾入選少年國手者無須參加專長測驗之排名賽，加分視同全國級冠軍。
教育盃	8	6	4	3	2	1	
縣市級	4	3	2	1	0	0	

- 錄取方式
-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 -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	田徑、巧固球	武術、競速溜冰	籃球
成績比序	1.2.3.4	1.2.3	1.2.3.4.5

報名手續

- 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（附件五）。
-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
-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

備註

- 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- 招生時程
 - 報名時間：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6月4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 - 測驗時間：113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。
 - 放榜時間：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成績複查：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報到時間：113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6月14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（附件四）。
- 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
- 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-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
-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

麗山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☐體育班☐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

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(☐體

育班 ☐重點運動項目) 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
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(☐體育班
☐重點運動項目)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
報 名 表

准考證號碼：(免填)

姓名		報考項目		出生年月日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學歷	區 國民小學 業			畢業年月	年 月		(貼相片處 一吋脫帽正面)		
通訊處	 聯絡電話：			證件	一、 ☐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二、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、 ☐ 成績證明(無者免附) 四、 ☐ 家長同意書 五、 ☐ 健康聲明切結書 六、 ☐ 報到同意書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姓名		關係		職業				

注意：請詳填聯絡地址及電話。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113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

准 考 證

甄試項目：

准考證號碼：(免填)

姓 名：

相片背面請註明
姓名、甄試項目

考試時間表	注意事項
6月5日(三)	一、考試地點：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42號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二、專項測驗： 1. 上午8時50分在上述地址，活動中心音樂廳集合點名後進行分項測驗(依現場人員引導)。 2.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3. 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。